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装置污水深化处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3月9日，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生产装置污水深化处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泸州市纳溪区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厂区。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设计污水处理量为 $200\text{m}^3/\text{h}$ ($4800\text{m}^3/\text{d}$)。主要建设①股份主厂区污水处理系统一套（部分功能根据闲置设备改造），含DCS系统1套；②热电清水、污水收集和输送系统3套；包装污水收集和输送装置1套；合成新系统清水收集和输送装置1套。③股份主厂区3、4、5#凉水塔排水收集和输送系统1套。④13#(DW001)排口污水收集和输送装置1套。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4月，泸州工投格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装置污水深化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4月15日，泸州市生态环境局以泸龙环市函[2019]41号文对本项目进行了批复，项目于2019年4月开工建设，2019年9月进行调试。

（三）投资情况

项目环评设计总投资为960万元，环保设施投资为59万元，占总投资的6.15%；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020万元，环保设施投资为43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4.22%。

（四）验收范围

项目验收范围为主体工程（股份主厂区改建新增污水处理系统一套、清、污水收集池、雨水管网、清水平网、污水网）、辅助及公用工程（营养加药间、鼓风机房、配电室、控制室、分散型控制系统）；环保工程（噪声、恶臭、事故废水）等工程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对现场的调查和勘察，实际建设内容存在与环评不一致。

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建设内容对照见表1-1。



表1-1项目主要建设变动建设情况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可行性分析
污水处理站主体构筑物	新建格栅井/集水池：栅条间隙 25mm，容积为 $10*4*4.5=180m^3$ ，钢砼结构，建在尿素散装库旁	新建格栅井/集水池：栅条间隙 25mm，容积为 $9*4.5*2=81m^3$ ，钢砼结构，建在尿素散装库旁	容积满足需求，变动合理可行
	污泥浓缩池：钢砼结构，依托无阀滤池	新建污泥浓缩池：钢砼结构，原有无阀滤池改为出水滤池	新建池体位于项目建设范围内，不涉及新增用地，且污泥得到合理处置，变动合理可行
营养加药间	1 间，利用加药间改造	根据工艺环节所在位置将甲醇、尿素投加设备设置在现场，醋酸钠的设备设置于原有加药间	满足工艺处理需求，变动合理可行

根据表 1-1 建设内容对照以及变动可行分析，变动内容从环保角度可行，同时参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淀粉等五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34 号），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项目污泥泵房及污泥脱水机房等室内部分采用通风窗自然通风消除气味，露天的水池及水泵合理规划布局，充分利用周围绿化形成隔离带对污染空气进行吸附。

（二）噪声

营运期项目选用低噪设备、并定期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避免设备故障产生的噪声，车间合理布局，利用建构筑物对高噪声设备进行结构隔声，采用设备防震垫对设备进行基础减振，裸露在外的噪声设备均布置在厂区生产区内，在利用周围绿化隔断及建构筑物进行隔声，项目厂界噪声实现达标排放。

（三）固体废物

目前本项目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正在开展污泥鉴定工作，鉴定结果出来之前污泥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按危废管理，做好台账记录，后期根据污泥鉴定结论，如鉴别结论为危险废物，则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如鉴别结论为一般工业固废，用于厂区煤锅炉焚烧；栅渣、砂粒经压榨打包、在厂区堆棚暂存，然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四）废水

本工程建成后厂区实现清水、污水分流。部分清水通过回收到公用工程回收，部分清水直接外排，厂区污水通过各集水池收集后通过泵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对环境产生显著的正效应。厂区已进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确保污水接入污水处理站，加强污水处理站运行管理工作，制定了污染源自动监测岗位责任制、污染源自动监控设

施运行维护管理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现场管理人员定期巡视和检查，对设备故障及时进行维护和管理，减少事故隐患，并配备双回路供电，防止因停电造成运转事故，项目设置了控制系统，安装在线检测仪及自动控制系统，对各处理单元进出水水质实行在线监测，并根据不同水量和水质及时调整处理单元的运转状况，按规定的设施标准排放口与明显标志牌，准确记录各处理单元运行状况，并加强对尾水排放管网的监管和巡视，一旦发现异常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并及时维修，及时排除事故隐患，确保设施正常高效运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四川中环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装置污水深化处理项目监测报告》中环检测（2021）委托 2110414，环保设施处理效率及污染物排放情况监测结果如下：

1. 废气

经监测，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装置污水深化处理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〇1#项目西南侧”、“〇2#项目南侧”、“〇3#项目东南侧”中监测项目“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最大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排放标准。

2. 废水

经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装置污水深化处理项目废水监测点位“总排口”中监测项目“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挥发酚、硫化物”符合《合成氨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8-2013表2中新建企业水污染直接排放浓度限值。

3.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本项目环评批复，项目实施后，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主厂区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量：化学需氧量=23.54t/a；氨氮=0.486t/a；总磷=0.086t/a；总氮=5.56t/a。污染物排放量符合环评批复总量控制。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已结束，未收到污染事故和扰民投诉，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按要求落实到了实处，废气、废水达标排放，噪声、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

制度，经过验收调查和监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运行期间废气、废水达标排放，噪声、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验收组同意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装置污水深化处理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 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作好记录，确保生产期间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2. 尽快开展污泥危险特性鉴别，根据结果按规定合法合规处置，并做好产生存储、处置记录。

八、验收人员信息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装置污水深化处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装置污水深化处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类别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电话	身份证号	签字
建设单位	董登伟 董海齐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管理人员 公用工程车间主任助理	13550880720 18782785407	510521198605291871 510502198009280413	董登伟 董海齐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评单位						
验收文本编制单位	徐勇	四川中科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师	15228215251	510502199110234713	徐勇
环保技术专家	张永峰 李富春	泸州市环保产业协会 泸州市环保产业协会	高工 工程师	18982767399 18982440207	51050049761108041X 510502197411204713	张永峰 李富春

